

中山大学

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824

科目名称： 诉讼法学 B 卷

考试时间： 1 月 8 日 下 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请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一、论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20 分）

二、试析我国民事诉讼中合意解决纠纷机制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对域外国家和地区诉讼和解制度的借鉴，提出和简要论述我国合意解决纠纷机制改革与完善的方案。（40 分）

三、简述我国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基本规则。（20 分）

四、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并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修改为“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请评析这一修改，着重就如下方面进行阐述：这一修改将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带来什么样的改变；这一修改的实质及积极性或消极性；对我国刑事诉讼实践将可能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在排除法官庭前预断上你有什么样的看法。（40 分）

五、试述我国建立国家赔偿责任的制度的理论依据。（30 分）